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2 月

目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关于财务资助的议案.....	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参会人员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相关材料不齐全的谢绝参会。

二、 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表决开始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三、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人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会议期间，会议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发言或提问内容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 股东大会开始后请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拍照，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十、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13:00
- (二) 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5层多功能厅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德志先生
- (五)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等
- (六)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 (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参会人员的情况
 - (三)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 逐项宣读和审议议案
- 1、 关于财务资助的议案
- (五)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八) 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财务资助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 财务资助事项背景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购买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谊辉”或“被资助对象”）82%股权，并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28 日确定为收购庆谊辉的购买日，至此，公司将庆谊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管理。

为了尽快实现庆谊辉的生产经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财务资助期间”）向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1.29 亿元，主要用于庆谊辉在建工程的建设和债务清偿。

(二) 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了尽快实现庆谊辉的生产经营，公司根据庆谊辉建设情况向其提供财务资助。2022 年 6 月 29 日、7 月 21 日和 9 月 8 日，公司与庆谊辉分别签署 3 份《借款协议》，根据庆谊辉经营需要分别向其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合计 1.5 亿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借款利息均为 4.35%，主要用于在建工程和债务清偿。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将庆谊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前，公司实际向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共计 1.29 亿元。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庆谊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股权交易双方履行了庆谊辉银行账户、印章、证照、密码及密钥等文件的交接，并且公司委派了财务监督人员和工程监督人员，督促庆谊辉尽快完成在建工程建设，并对其资金流向进行监督。由于庆谊辉已完成 82%股权的变更手续，且公司对其资金使用及流向进行了监督，因此，庆谊辉未提供担保。

(三)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首次对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时，庆谊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两江新区翠云街道秋岚路 9 号 7#(自主承诺)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两江新区翠云街道秋岚路 9 号 7#
法定代表人	周小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 82%股权；王武明持有 18%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混凝土；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22 年 6 月首次向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时，庆谊辉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085,254.65	79,308,830.62
负债总额	98,671,905.63	125,619,068.40
资产净额	-45,586,650.98	-46,310,237.7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4,626,809.54	-723,58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94,316.20	-2,143,332.39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是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2CQAA30110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是拥有庆谊辉 82%股权的股东，但庆谊辉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与庆谊辉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鉴于庆谊辉少数股东是因无力经营而转让庆谊辉股权，且公司已完成庆谊辉 82%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合考虑公司对庆谊辉股权持有比例、股权交易安排、资金流向、未来经营管理等情况，经公司审慎判断，庆谊辉少数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 2021 年未对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 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期间，公司与庆谊辉签署了 3 次《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内容相同，主要内容均为：

借款金额：5,000 万元；

借款期限：1 年，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借款利率：年利率 4.35%；

利息支付：利息按季支付；

借款偿还：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借款及未支付利息；

借款支付方式：根据庆谊辉经营需要，公司以转账方式将借款分次打入庆谊辉账户。

四、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尽快完成庆谊辉在建工程的建设工作，庆谊辉正常经营后将能够使公司在重庆市北部区域拥有提供商品混凝土产品及服务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庆谊辉完成了 82%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股权交易双方履行了银行账户、印章、证照、密码及密钥等文件的交接，同时，公司委派了财务监督人员和工程监督人员，督促庆谊辉尽快完成在建工程建设，并对其相关资金流向进行有效监督，公司能够确保资金安全。因此，财务资助期间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在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密切关注庆谊辉的在建工程推进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现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五、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财务资助期间，公司与庆谊辉签署的《借款协议》金额为 1.5 亿元，实际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金额为 1.29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8%。除前述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截至公司将庆谊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均尚未到期，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